

证券简称： 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7-13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0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

201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便〔2017〕24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通知》相关要求，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发布《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号），将就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同意其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董事会认为：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

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